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2号）和《厦门理工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光学工程领域“智能检测与控制”方向）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二)坚持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及潜力的人才的原则。

（三）坚持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四）坚持校企联合选拔、共同培养的原则，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方案的实施。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复试小组开展工作。

（二）学院复试小组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同等学力人员加试笔试等具体复试工作。

（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负责复试过程的监督、巡视、复议和保密检查工作。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涵盖专业	招生人数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085202 光学工程	**04** 智能检测与控制	①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②自动化 ③控制工程 ④仪器仪表工程 ⑤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⑥人工智能 ⑦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⑧电子信息工程 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⑩通信工程 ⑪信息工程 ⑫其他相关专业	40	5	“光学工程”士兵计划 2 名

注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招生情况，动态调整招生计划。

注 2：调剂时，请在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平台”的“备注”栏注明拟调剂研究方向为：04 智能检测与控制。

四、复试分数线

（一）我院光学工程领域“智能检测与控制”方向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分数线按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A 类线执行。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分数线为 200 分。

（三）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 1：1.2。

五、资格审查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称“研招办”）进行复查。凡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二）考生携带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参加资格审查，审核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本人签名）：

1、本人二代身份证。

2、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科

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或者注册完整的学生证。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学历查询”栏目，申请在线验证报告，打印出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要提供此表）。

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无此证明者不得录取。

4、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须由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5、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者须携带成绩单或证书。

6、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各类证书等材料。

7、准考证。

8、考生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1），即政审表。

9、“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考生凭准考证（或者《资格审查合格单》）和身份证参加复试各环节。

六、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

（一）综合面试在对考生德智体、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满分 100 分。

1、综合面试的具体要求如下：

⑴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⑵每个复试小组由至少 5 名本专业办事公正、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名），且有联合培养的企业导师参加。

⑶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小组须填写《厦门理工学院研

究生复试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记录表》，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学院妥存相关材料备查。

复试小组评分前可以召开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评议和成绩原则上不得涂改。

⑷同一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统一。

⑸学院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复试全过程应规范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数据备份保存一年。所有复试材料包括同等学力笔试加试等由学院需保存备案。

2、综合面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⑴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计算机使用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⑵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

⑶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本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参加综合面试时，考生须提供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

（二）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

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主干课

程两门，以开卷方式进行。加试科目难易程度按照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光学工程领域“智能检测与控制”方向加试模拟电子技术和数字电子技术，加试科目难易程度按照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现场可携带参考书籍：①童诗白主编，《模拟电子技术基础》(第 4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②阎石主编，《数字电子技术基础》（第 5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每门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试卷满分 100 分。任何一门课程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七、体检

由学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的精神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的时间、地点由学院统一安排，另行通知。(在复试日期近三个月内已经按同等规格体检过的考生，可在提交体检报告后免检。)

参加体检的考生每人自带一张一寸相片和体检费用（带本人身份证）。

八、录取

（一）根据总成绩分数高低，依据考生报考专业和研究方向分别排名，依次排名确定录取名单和候补录取名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 +（复试成绩）×40%，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的情况下，录取顺序原则为：

⑴如果光学工程同一研究方向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

⑵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高者被录取；

⑶如果满分大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比较满分等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高者被录取。

（二）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由学院复试小组会议提交说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招

生工作小组审核推荐，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会议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三）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专业学位全日制考生可申请调剂到专业学位非全日制；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享受和全日制研究生一样的奖助学金。

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光学工程”其他研究方向，但必须符合其他研究方向复试录取原则和要求。

（四）总成绩和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签署录取意见后，报送学校的研招办复核，复核无误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报省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六）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专业、各研究方向招生情况，动态调整招生指标。

九、调剂

（一）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

（二）调剂考生的拟调剂专业必须是我校生源不足的专业，且优先校内调剂。

（三）调剂考生报考专业须与调剂专业应相同或相近，初试业务课科目应与拟调剂专业初试业务课科目相同或相近。

（四）调剂考生的复试内容、方法与第一志愿考生一致。

（五）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平台”进行调剂，并由学院确定初步复试名单后，送学校的研招办审核合格后，再发送复试通知。

（六）调剂光学工程专业的考生必须在填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平台”时，在“备注”栏注明拟调剂研究方向为：04 智能检测与控制。

十、监督与复议

（一）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要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及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并经得起后续的检查。要严肃复试现场，避免迟到、随意接打电话等影响复试工作。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学校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追究责任。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负责接受投诉、申诉及调查复议。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责成复试小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再次复试，并报校研招办备案。

研招办：0592-6291727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0592-6291517

监审处：0592-6291117　　联系邮箱：jwjs@xmut.edu.cn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019 年 3 月 11 日